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0 万股作废处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13）。

3、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17）。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7.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价格调整、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